

新北区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21号

合同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1 年国土年度变更的主要目标是在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1 年度全区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障我区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二、服务期限: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部组织完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具体进度以省、国家实际要求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2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高权忠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

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本合同总价为：¥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

支付方式：本次项目费用原则分2次支付：

支付次序	费用比例	支付时间
1	50%	合同签订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2	50%	根据部、省时点要求完成2021年度变更工作后且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常
司
管

公司
北京



甲方（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12、13、18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5-863801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帐号：532658192714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